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由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 (1) 賀志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王蘇榮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將由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賀志鋒先生（「賀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賀先生的個人資料：

賀志鋒先生，47 歲。彼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和法學博士學位（經濟社會學專業）。彼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在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擔任包括辦公室經理、辦公室高級經理、信託管理一部副總經理，以及粵財控股附屬公司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總監、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亦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間曾兼任粵財控股另一附屬公司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

曾任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運營及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彼亦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曾兼任廣東弘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彼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擔任粵海置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粵海置業」）董事長，並於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擔任粵海置業附屬公司廣東粵海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海園投」）董事長。彼現為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利勘測設計院」）及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粵海資本」）的專職外部董事。粵海置業、粵海園投及水利勘測設計院均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而粵海資本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賀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 3.09D 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賀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賀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賀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賀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賀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賀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蘇榮女士（「王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王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賀先生加入董事會，亦衷心感謝王女士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王蘇榮女士和李文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